

抄件

檔 號：112/820.67/

BCA0001/

保存年限：10年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5樓

承辦人：卓瓊瑤

電話：02-33435506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領一字第1126604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重申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未成年人申請護照之相關規定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護照條例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明定，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法定代理人有2人以上者，得由其中1人為之；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有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故如婚姻關係存續，父母雙方均得行使或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任一方同意即可。
- 二、惟倘父母已離婚且已協議或法院裁定僅一方得行使或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則僅能由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申辦護照之同意權（如離婚但屬雙方共同行使，則一方同意即可）。另倘遇其父、母在國內者，可由本局協助轉致其同意書至外館。以上各節於領務手冊第七章均有詳述。
- 三、駐外各館處除可依申請人提供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如核發效期超過3個月，可請渠簽名確認所載資料未變更）為佐參外，亦可藉由父母一方之國民身分證（配偶欄有無空白）、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件（如居留證）或由父母雙方均簽字表示同意等方式採認辦理；另請將相關資料依本局本(112)年5月2日領一字第1126001389號函示，併護照代繕資料上傳三合一領務資訊系統，以為日後倘發生爭議時之佐參。

正本：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不含WTO代表團)(更正重發)

副本：